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98年9月22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各項課後輔導，協助其身心健全之發展，強化其學習成效與自我效能，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且經各級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有效鑑定證明者。
- 三、課後輔導之申請時限為學期第十一週前(與辦理停修時程相同)，申請課後輔導期間以一學期為限，由身障生主動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議通過後，得以實施。
- 四、身障生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課後輔導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
- 五、師資聘請之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視身障生狀態聘請相關領域之大專校院教師、業界專門師資、碩博士生或大學生擔任課後輔導師資，師資鐘點費由「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補助。
 - (二)身障生得優先建議課後輔導師資，再由本中心資源教室輔導教師評估後聘請。
 - (三)身障生若無推薦之師資人選，應由本中心依其身心狀態，聘請相關領域之人才任教。
- 六、課後輔導之原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週課後輔導總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
 - (二)本中心得視身障生情況，採個別或群體教學/輔導方式。
 - (三)身障生參與課後輔導時，須填寫簽到單，並遵守請假規定，無故缺席或未依規定請假超過三次者，本中心有權中止其上課/輔導權益，並視情況於下一學期減少其申請次數。
 - (四)身障生於課後輔導期間，經授課教師或輔導教師評估毋需繼續課程，本中心得停止其課後輔導。身障生若因特殊情形須停止或更換課後輔導方式，亦可主動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